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而形成的，是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